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暉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71號、第37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暉晟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暉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係先後於不同之時間，分別起意為之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，仍不知反省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缺乏法紀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之價值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1	威雀金冠蘇格蘭威士忌	1瓶	犯罪事實一（一）
2	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	1瓶	犯罪事實一（二）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171號

113年度偵字第37658號

被 告 張暉晟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暉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該超商店長林慧玲管領之威雀金冠蘇格蘭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35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盧志遠所有）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3月14日傍晚5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該超商店員邱于芳管領之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1瓶（價值270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慧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邱于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暉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慧玲、邱于芳及證人即車主盧志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

01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廖晟哲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